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交易实施结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就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舜天船舶”）本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持有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际信托”）81.49%股权、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发电”）89.81%股权、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扬州”）90%股权、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射阳港发电”）100%股权、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二电”）45%股权、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靖江”）55%股权、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阴发电”）95%股权、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燃气”）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以及舜天船舶在本次重整过程中资产处置（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处置”）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重组和本次资产处置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重组和本次资产处置所涉及的

相关事项向舜天船舶、国信集团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重组和本次资产处置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金杜仅就与舜天船舶本次重组和本次资产处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重组和本次资产处置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舜天船舶为本次重组目的使用，未经金杜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舜天船舶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出资人组会议暨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与国信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舜天船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国信集团持有的经营信托业务的江苏国际信托 81.49% 股权以及经营电力业务的七家公司的相关股权（包括新海发电 89.81% 股权、国信扬州 90% 股权、射阳港发电 100% 股权、扬州二电 45% 股权、国信靖江 55% 股权、淮阴发电 95% 股权、协联燃气 51% 股权）。

鉴于舜天船舶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作出

的《民事裁定书》（[2015]宁商破字第 26 号）依法实施重整，本次重组将作为舜天船舶管理人就舜天船舶本次重整制定的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组成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重整计划经南京中院批准以及本次重组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为实施前提。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19 号《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8 个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国信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101,302.46 万元。经协商，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101,302.46 万元。

舜天船舶本次向国信集团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舜天船舶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8.91 元/股。

国信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为 2,358,364,152 股。

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舜天船舶的批准和授权

1. 舜天船舶管理人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授权书》，鉴于舜天船舶本次重整拟采取“破产重整+资产重组”同步推进的方式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发行人拟开展本次重组，管理人同意，在管理人职权范围内，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事宜。

2. 2016 年 4 月 28 日，舜天船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出资人组会议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 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董事会根据管理人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修订）》、《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调整本次重组中配套募集资金方案，将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规模由原来的660,000万元调整为465,000万元，调减195,000万元，调减部分为原计划用于偿还标的公司相关银行贷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除前述调整外，本次重组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4. 2016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二次修订）》、《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取消本次重组中15家公司股权资产的估值调整安排，除前述调整外，本次重组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5. 2016年9月23日，舜天船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修订）》、《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二次修订）》、《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提请出资人组会议暨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国信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出资人组会议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6. 2016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取消本次重组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除前述调整外，本次重组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18日，国信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下属信托业务和电力业务资产注入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集团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国信集团将标的资产转让给舜天船舶。

(三)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11日，江苏国际信托通过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国信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国际信托81.49%的股权转让给舜天船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3月9日，新海发电通过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国信集团将其持有的新海发电89.81%的股权转让给舜天船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3月9日，国信扬州通过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国信集团将其持有的国信扬州90%的股权转让给舜天船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3月15日，射阳港发电通过股东决定，国信集团将其持有的射阳港发电100%的股权转让给舜天船舶。

2016年3月9日，扬州二电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国信集团将其持有的扬州二电45%的股权转让给舜天船舶。

2016年3月9日，国信靖江通过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国信集团将其持有的国信靖江55%的股权转让给舜天船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3月14日，淮阴发电通过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国信集团将其持有的淮阴发电95%的股权转让给舜天船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3月11日，协联燃气通过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国信集团将其持有的协联燃气51%的股权转让给舜天船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 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

2016年8月24日，江苏省国资委作出苏国资复[2016]77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核准舜天船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

2016年9月18日，江苏省国资委作出苏国资复[2016]89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舜天船舶按照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方案进行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

（五）江苏省银监局的批准

2016年10月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作出苏银监复[2016]242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国信集团将所持有的江苏国际信托81.4904%股权转让给舜天船舶，本次股权变更须待舜天船舶资产重组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南京中院的批准

2016年10月24日，南京中院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2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舜天船舶重整计划，裁定终止舜天船舶重整程序。

（七）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6年12月1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6]3102号《关于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舜天船舶向国信集团发行2,358,364,15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舜天船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舜天船舶与交易对方为本次重组之目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重组可以实施。

三、 本次重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 江苏国际信托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国际信托因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江苏国际信托股权结构调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舜天船舶	218,711.92	81.49
2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838.99	9.25
3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2,419.495	4.63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19.495	4.63
合计		268,389.9	100

2. 新海发电

根据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海发电因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新海发电股权结构调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舜天船舶	21,464.59	89.81
2	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	2,435.41	10.19
合计		23,900	100

3. 国信扬州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信扬州因本次重组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国信扬州股权结构调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舜天船舶	90,000	90

2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
3	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
合计		100,000	100

4. 射阳港发电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射阳港发电因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于2016年12月2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射阳港发电股权结构调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舜天船舶	88,302	100
合计		88,302	100

5. 扬州二电

根据扬州工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12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扬州二电因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扬州二电股权结构调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舜天船舶	76,140	45
2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76,140	45
3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60	5
4	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60	5
合计		169,200	100

6. 国信靖江

根据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信靖江因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

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国信靖江股权结构调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舜天船舶	82,500	55
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2,500	35
3	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	10
合计		150,000	100

7. 淮阴发电

根据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阴发电因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淮阴发电股权结构调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舜天船舶	100,496.8	95
2	淮安市热电公司	5,289	5
合计		105,785.80	100

8. 协联燃气

根据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联燃气因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协联燃气股权结构调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舜天船舶	20,400	51
2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600	49
合计		40,000	100

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重组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信集团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舜天船舶的法律义务。

（二）验资

2016 年 12 月 27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16)

002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止，舜天船舶已收到国信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358,364,152.00 元，舜天船舶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253,145,323 元。

（三）舜天船舶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根据舜天船舶说明，舜天船舶已就本次新增股份登记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其已受理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358,364,152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2,358,364,152 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3,253,145,323 股。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重组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信集团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舜天船舶的法律义务；舜天船舶已完成本次向国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证券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将于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舜天船舶本次重组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四、本次资产处置实施情况

（一）本次资产处置的基本情况

根据舜天船舶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核查，本次资产处置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 5 日，南京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宁商破字第 26 号），受理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崇川支行”）对舜天船舶的重整申请。2016 年 2 月 7 日，南京中院作出《决定书》（[2015]宁商破字第 26 号），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舜天船舶管理人。

2016 年 3 月 25 日，舜天船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本次资产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为：由管理人申请原则上由管理人申请南京中院通过网络拍卖处置舜天船舶财产；对拟处置的资产，以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格；如果经过两次降价拍卖仍无人竞拍而流拍的，管理人可以根据拟处置资产的具体情况，决定继续降价拍卖或通过协议转让等其他合法方式予以处置变价。

2016 年 3 月 31 日，南京中院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刊登舜天船舶整体资产拍卖公告，启动拍卖程序，并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2016 年 4 月 25 日、2016 年 5 月 3 日前后三次对舜天船舶合法拥有的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拍卖，但均因无合格竞买者参与竞买而流拍。

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并经舜天船舶债权人委员会同意，管理人决定通过协议方式，按照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即人民币 1,380,147,700.00 元）将舜天船舶除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以下简称“处置资产”）整体转让予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舜天船舶管理人与资产经营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资产经营公司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处置资产，收购价格为 1,380,147,700.00 元。

经核查，金杜认为，舜天船舶本次资产处置方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资产处置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资产处置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3 月 25 日，舜天船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同意将舜天船舶现有资产以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管理人进行公开拍卖或变卖，处置资产所得的变现价款将全部存入管理人专用银行账户，待舜天船舶重整计划获得南京中院裁定批准后依法分配。

法院启动拍卖程序后，三次拍卖均因无合格竞买者参与竞买而流拍，因此，舜天船舶债权人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议案》，同意管理人将处置资产以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即人民币 1,380,147,712.00 元）协议转让给国信集团。

2016 年 9 月 23 日，舜天船舶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通报了舜天船舶本次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在场债权人均未提出异议。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5月4日，资产经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资产经营公司协议收购处置资产。

3. 南京中院的批准

2016年10月24日，南京中院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2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舜天船舶重整计划，裁定终止舜天船舶重整程序。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的财产及内部事务均由管理人负责接管，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的监督，重整期间，公司财产的管理方案和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均属于债权人会议的职权范围。据此，因舜天船舶系在重整期间开展本次资产处置，舜天船舶债权人会议有权决定对舜天船舶的财产进行管理和处分，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合法、有效，管理人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所开展的上述资产处置事宜符合《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本次资产处置事宜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资产处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并与本次重组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处置可以实施。

（三）本次处置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资产处置方案以及《资产转让协议》，本次资产处置涉及的处置资产为舜天船舶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舜天船舶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部收购价款合计1,380,147,700.00元；处置资产中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土地、房产均已办理完毕变更/过户登记手续；处置资产中涉及的12艘船舶尚未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舜天船舶管理人（作为甲方）与资产经营公司（作为乙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确认，处置资产的资产交割日为补充协议签署日，即2016年6月29日，甲方已于资产交割日向乙方移交全部处置资产，各项资产明细以“资产交割清单”为准；双方确认，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已被终局性地视为已经履行完毕其在《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

处置资产交付义务，处置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资产处置项下的价款支付义务和处置资产交付义务已履行完毕，处置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资产经营公司享有和承担，处置资产中涉及的除船舶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均已办理完毕所需的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五、 关于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舜天船舶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六、 本次重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除上述已办理完毕的事项外，本次重组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1. 舜天船舶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

2. 舜天船舶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经核查，金杜认为，舜天船舶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重组可以实施；

（二）除新增股份按照深交所的规定办理上市事宜外，本次重组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完毕，该实施结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谢元勋

李 萍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